

深一度

浙江新闻名专栏

宁波“外脑界”从来不缺优秀的人才。让我们从一场不走寻常路的展览说起，走近甬城独立策展人的世界——

有趣的点子：甬城策展业起风了

本报记者 余晓辰 实习生 史艺凌

一场“逆行”七夕失恋展



首届宁波失恋展在七夕上演
（余晓辰 摄）

策展人，源于英文“curator”，全称“展览策划人”，是指在艺术展览活动中担任构思、组织、管理的专业人员。作为营销三大界之一，囊括了策划、咨询、培训、调研、广告等内容的“外脑界”（业内认为营销界包括三大块：企业界、脑界、媒体界）对从业人员的能力要求显然更加多元，其中，策展人的工作性质有点像电影中的导演，却更复杂。因为，从前期对接、研究作品到现场布置、灯光、人流等各方面设计，从线上到线下的宣传，有关“展”的一切需要策展人去操心。

“策展人的主要工作就是处理好展览作品、艺术家和艺术收藏者之间的关系，这往往需要上天入地的本领。”宁波汇港美术馆馆长助理章莹告诉记者，一个优秀的独立策展人，除了应有的专业素养外，最重要的是要站在与被“策”展的作者同一高度和视角上去了解作品。

“在宁波，一场成熟的艺术品展览光布展、宣传的成本就至少要10万元，‘以商养艺’也许是更好的模式。”宁波资深策展人林琳告诉记者，对于像自己这样定位在“时尚+跨界”的策展人来说，整合商业资源的能力至关重要。

今年跨年期间，林琳成功策划了宁波当代艺术馆“跨越”艺术展，近20位艺术家的绘画和珠宝作品参展，吸引了施坦威、劳斯莱斯等品牌的商业合作。展览开宁波先河，成功售出了从香港巴塞尔艺术展引进的6幅当代画作，均价在3万至5万元之间。

草莽时代 甬城策展市场

从上世纪90年代的“地下艺术”到全球资本追捧艺术市场的今天，将艺术和商业完美结合的中国当代独立策展人，无疑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。

在北京、上海、杭州等艺术氛围较为浓厚的城市，策展人开始作为一个独立身份出现在公众视野中，一些成熟的独立策展人已经拥有固定的艺术合作方、展厅场所和受众群体，策展行业渐成气候。

但在宁波，策展行业却刚刚起步。

身处草莽时代的宁波策展行业，尚没有独立的行业协会，也没有成熟的基金会协调，策展人的“独立”更多表现为各自为战。此外，宁波本土艺术家的作品，也尚未融入主流拍卖市场的定价体系，造成本土策展人有意愿推广本土艺术家却“没米下锅”的尴尬。

虽然尚显“稚嫩”，但前景依然光明。业内人士预测，5至10年内，宁波艺术展览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期。“宁波从来不缺艺术品购买力，越来越多的人已经开始关注这个市场。我们要做的就是扶一把，探索更多艺术和商业结合的方式，让艺术策展真正走出小众的‘自娱自乐’。”在林琳身上，有更多新生代宁波独立策展人的使命感。

延伸阅读

策展人群体在中国

2005年前后，国内艺术品市场火热，出现了大量的策展需求。原有的艺术编辑、学者、批评家们倾巢而出，转型为策展人。策展人们利用专业优势，通过学术眼光的引导，把优秀的作品推向市场，推动了艺术市场的全面繁荣。

2008年金融风暴以后，艺术品市场有所沉寂。经过几年的市场洗礼，艺术圈进入了以美术馆、经纪人和藏家为核心的年代。许多美术馆已拥有自己的学术眼光与藏家群体，单纯艺术批评者身份的策展人群体被逐渐边缘化。

目前，随着商业与学术互动关系中呈现的主导地位，越来越多的独立策展人寻求跨界和资源整合，这一角色变得越发活跃。尤其是年轻一代策展人，他们具有真正的国际视野，正在鲜活的探索中寻找属于中国策展业的方向。（余晓辰 整理）

车展“Party”人气旺



刚过去的周末，看车买车、感受车模风采、观赏动感街舞……正在宁波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第24届宁波国际汽车博览会像一场“Party”，让市民领略了关于车的盛宴。（李岩宏 摄）

浙商银行布局资管业务

日前，浙商银行总行在甬举办了以“对接资本市场，服务实体经济”为主题的资本市场（宁波）业务研讨会，邀请宁波市30多家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共商资本市场业务合作。

中国的资本市场正处在一个划时代的变革中，浙商银行将打造成为中国股权投资领域的专业服务者，为各类金融机构、优质民营企业和上市公司提供从孵化、培育、成长到转场交易等各个阶段的全链条、综合化投融资服务。”浙商银行总行张长弓副行长说。据悉，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已成功为多家上市公司办理股权质押、定向增发、高管增持等业务，其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、较强的业务创新能力、高效的审批效率得到了客户认可。

（杨绪忠 蔡晋）

本周沪深两市限售股解禁市值约620亿元

根据沪深交易所安排，本交易周（8月24日至28日）两市有20家公司共计77.45亿限售股解禁上市，解禁市值约620亿元。其中，有10家在今日解禁，解禁市值464.03亿元，占到全周解禁市值的74.84%，解禁压力集中度高。

据西南证券统计，本周两市解禁股数共计77.45亿股，占未解禁限售A股的1.39%，其中沪市77.11亿股，深市0.33亿股；以8月21日收盘价为标准计算解禁市值620.01亿元，为2015年内偏高水平，其中沪市9家公司610.08亿元，深市11家公司9.93亿元。此次解禁后，沪市将有中电远达、新华龙、交通银行成为新增的全流通公司，深市将没有新增的全流通公司。

（据新华社）



“终身追责”是执政“必修课”

□罗浩声

求，要构建公正高效的检察权运行机制和公平合理的司法责任认定、追究机制，做到谁办案谁负责、谁决定谁负责（8月19日《人民日报》）；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明确，“党组重大决策失误的，对参与决策的党组成员实行终身责任追究”（6月17日人民网）……

总书记“12字”要求和中央出台的多个文件，向所有领导干部传达了一个清晰的信号：权力意味着责任，失责必受追究。要避免被“终身追责”，唯有“终身负责”。推行“终身追责”，既是对各级领导干部执纪理念和政绩观的一次全方位“校正”，也是对广大小人民群众作出的庄严承诺。随着一个个问

责新规的建立、实施，过去那些习惯于“拍拍脑袋决策，拍拍胸脯保证，拍拍屁股走人”的“三拍”干部，终将失去生存空间。

对领导干部来说，“终身追责”犹如达摩克利斯之剑，在它面前，有两种倾向值得关注。一种是担心严格甚至苛刻的问责，会不会束缚一些人的手脚，令他们望而生畏，产生“不求有功但求无过”的念头。这样的观点其实是站不住脚的。“终身追责”不是要和谁过不去，而是促使所有领导干部，把党纪法规的约束内化为认真负责的精神和严格的操守，老老实实地行使好公权力。建立详细的“终身追责”规则，就是要划出更为清晰的从政底线，让领导干部有更明确的

是非判断。而“为官不为”，更是本身就在被追责之列。

另一种认为，我们党内实行的是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的制度，加上干部调整流动频繁，“终身追责”要兑现不容易。这种顾虑有一定的现实性，但未必尽然。过去，受限观念、体制、机制等制约，某些领域确实存在一定的责任“空档”，但并不意味着这些领域以后仍是问责“盲区”。如今，信息技术高速发展、管理越来越精细化，通过制订更为详细的规则，把公权力和责任紧紧“绑”在一起，并非什么难事。

有一则史料，或许能给我们一些启示。南京明城墙始建于1366年，当年所用砖块，由长江中下游附近的150多个府（州）、县烧制。

为防止“豆腐渣工程”，明朝“监造部门”的办法是：砖的侧面刻铭文，除时间、府县外，还有监造官、烧窑匠、制砖人、提调官（运输官）四个人的名字，一目了然。如此一来，出了问题，谁的责任一清二楚，想赖也赖不掉。南京明城墙历经600多年风雨仍巍然屹立，当初清晰严格的责任制功不可没。时代在发展，在如何落实责任上，今人应该比古人有更多的智慧和办法。

“离开了责任，权力就会出丑。”这个观点笔者很赞同。唯有把“终身追责”作为执政“必修课”，真正从内心深处唤醒广大领导干部、公职人员的责任意识、担当精神，我们的党和政府才能获得人民群众更多的拥护和支持，我们的事业才能不断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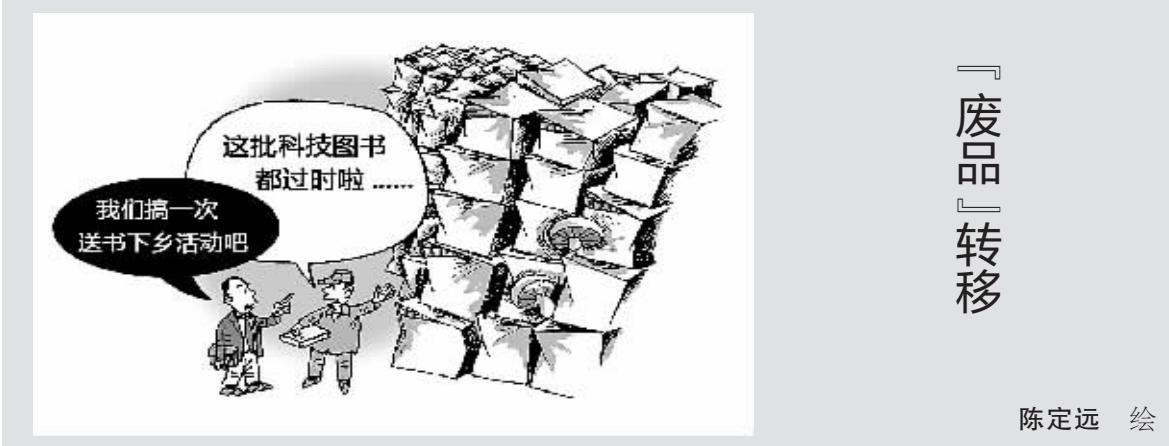
“高校富豪榜”背后的贫穷

□何勇

根据目前76所部属高校公开的决算数据而得出的“高校富豪榜”，清华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北京大学与上海交通大学这四所年度决算进“百亿俱乐部”的大学位居前列。各高校收入来源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和事业发展收入（8月23日《武汉晚报》）。

高校的发展离不开强有力的资金支持，高校有了钱，就有经济能力购买更多、更先进的科研器材，为广大学生创造更舒适的学习环境，以及招聘更多的优秀老师和人才，让大学有大师也有大师。中国高校有钱了，四所高校进入“百亿俱乐部”，对于在“富豪榜”高校读书的大学生来说，当然是个好消息。但是，应当看到的是，这张“高校富豪榜”其实也在一定程度上暴露了高校的贫穷，“富豪榜”中的高校，收入主要来源是财政拨款和事业发展收入，政府给的钱多，来自校友的捐赠收入太少，自身并不具有很强的造血能力。

统计数据显示，2014年，接受校友捐赠金额超过1亿元的高校只有北大、重庆大学、武大、西安交大、吉大和川大等6所高校，全国高校总共获得的校友捐款仅为22亿元。作为“最富豪”的清华



陈定远 绘

区划带来的麻烦不应由市民承担

□刘昌海

日前，因户口簿上注明的是“四川省重庆市”，家住广州市天河路的曾先生（化名）遭遇了出生在重庆还是四川的难题。如果选择出生地重庆，曾先生就要回户籍地修改户籍资料才能办理通行证。无奈之下，曾先生只好把通行证出生地改为四川省，这才顺利换证（8月23日《广州日报》）。

远在广州，如果曾先生跑到重庆重新修改户籍资料，且不说到那

里后会不会碰到其他难题，就算能够顺利修改，也成本够高，麻烦够大。而现

在，他将出生地改为四川省是解了燃眉之急，但如果朝一日办什么事对生在重庆的人有特别的说法，恐怕他还得大伤脑筋。

重庆市变成直辖市，不是曾先生以及上千万的重庆人能做主的。所以，由此带来的麻烦，也不应该由这些市民个体来承担。比如，户籍部门完全可以免费为所有市民更新新的户口簿和身份证，或者对改名前后的地名称呼问题作出一个明确的、统一的规定，并在全国范围内适用。

国家层面的行政区划改变，引起市民的不便，理应由政府部门消除。如果相关规定不合理，要马上进行修改，当事人为此付出了时间和经济成本，政府部门也应给予相应的补偿。这样做，能够倒逼政府部门一开始就把工作做细，发生了疏漏，也便于查清责任并及时堵上。

将“四川省重庆市”自动更正为“重庆市”，从技术上来讲并不难，之所以难办，问题恐怕还是出在人身上。不为群众考虑，没想到给群众方便，办起事来就不会有积极主动作为的担当精神，僵化的程序就能够大行其道。要改变这种状况，政府的责任就应该由政府承担，而不能把麻烦转嫁到市民头上，这是有效的也是最合理的办法。

8月21日，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（简称绿发会）收到了来自宁夏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，该组织就腾格里沙漠污染事件起诉当地8家企业的公益诉讼未被受理。法院方面认为，绿发会从事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环境保护无关，其业务范围也未写明包括环境公益诉讼，因此不符合原告资格（8月22日《新京报》）。

几天前，当绿发会向中卫市中院提起“腾格里沙漠污染公益诉讼”时，笔者满心以为法院会受理此案，没想到结果却是“不予立案”。对此，笔者很不以为然。

中卫市中院工作人员表示，“法院无权对‘环境保护’做扩大化解释”，认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环境保护无关。这个逻辑让人无语，单从字面看，两者确实不同，但从内涵看，生物多样性保护本来就是属于环境保护领域，而且是其核心内容。学界认为，生物多样性受威胁是我国目前最严重的环境问题之一。而事实证明，宁夏当地8家企业非法排放污水已经危及腾格里沙漠的生物多样性。作为一家环保组织，绿发会当然有权向这些企业提起环境公益诉讼，追究其民事责任。

那绿发会有没有原告资格？对照新环保法第58条，在民政部注册成立已30年的绿发会，当然是适格的环境公益诉讼主体，不然前不久青岛海事法院也不会受理其提起的“康菲溢油”重大事故环境公益诉讼。最高法对“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”的司法解释是，社会组织的章程中确定“宗旨和主要业务范围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，且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”。但并没有规定可以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组织，其章程中必须明确规定“环境公益诉讼”，这点连环保法也没有规定。中卫市中院的判断，未免选择性太强，不够严谨，难以服人。这样的理解和解释，对刚刚起步的环境公益诉讼是个打击，会挫伤众多环保公益组织的积极性。

因为新环保法的颁布，有舆论称今年为环境公益诉讼的元年，原以为环境公益诉讼会出现“井喷式增长”，但现实并不乐观。受制于经费困难、取证鉴定不易、专业人员缺乏等一系列问题，今年前7个月，全国只有22起环境公益诉讼被受理，相比一年四五百起环境污染案，这个数字太少了。

要破除环境公益诉讼叫好不叫座的尴尬局面，就要从法律上打破“主体不合格”的老大难问题，为此笔者建议，正在进行第四次审议的环保法应当放宽准入门槛，各地政府尤其是环保部门应支持环保公益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，司法部门也要从降低环境公益诉讼门槛、减少受理费用或者明确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等方面大力支持、鼓励环保公益组织提起公益诉讼，而不是在“主体是否合格”的问题上为难它们。

让环保组织打得成公益诉讼官司

□王学进